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於本[編纂]內,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。

「聯屬人士」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

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[細則]或「章程細則」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,於二零一八年

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[編纂]生效,其概要

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三,並經不時修訂

「聯繫人」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

「澳元」 指 澳元,澳洲的法定貨幣

「董事會」 指 董事會

「營業日」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(星期六、星期日或香

港公眾假期除外)

「英屬處女群島」 指 英屬處女群島

「資本化發行」 指 按本[編纂]附錄四[A.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

資料-3.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」一段所載,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後配發及

發行最多[編纂]股股份

「中央結算系統」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

「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

參與者」

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

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
「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
參與者|

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

戶口持有人」

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(可為個人、聯名個人

或公司)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

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」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、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 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「緊密聯繫人」 指 「公司法」或「開曼 開曼群島公司法(經修改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 指 公司法1 他方式修改 「公司條例」 公司條例(香港法例第622章),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「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 指 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(香港法例第32章),經 條例 | 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「本公司 | 指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,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 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袁彌望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簽立的確認契據, 「確認契據」 指 據此,袁彌望女十確認(其中包括)彼自二零零二年一 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一股以 其名義登記並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邢家珏女士持有的 英旺股份,以及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持有 50股以其名義登記並以信託形式為及代表其胞妹袁彌 明女士持有的英旺股份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「關連人士」 指 「控股股東」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,而在本公司的文 指 義範圍內乃指Prime Era及袁彌明女士 「核心關連人士」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 指 「彌償保證契據| 本公司(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)為 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,詳情載於本[編纂]附錄四

「E.其他資料 | 一節「1.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| 一段

「不競爭契據」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以本公司(為

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)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,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作出若干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,詳情載於本[編纂]「與控股股東

的關係 | 一節

「董事」 指 本公司董事

「僱員補償條例」 指 僱員補償條例(香港決例第282章),經不時修訂、補

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」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(北京)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,為

本集團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

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」 指 我們就[編纂]而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

調查報告

「本地生產總值」 指 本地生產總值

「創業板」 指 聯交所創業板

「創業板上市規則」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(經不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

式修改)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本集團」、「集團公司」指

或「我們」

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 附屬公司,視乎文義而定),或如文義已有所指,就本公司 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,則

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由有關附屬公司或(視乎

情況而定) 其前身經營的業務

「港元」或「港仙」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,香港的法定貨幣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」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

「香港結算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

「香港結算代理人」 指 香港中央結算(代理人)有限公司

「香港」或「香港特區」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「香港政府」 指 香港政府

「香港法律顧問」 指 崔曾律師事務所,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

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」 指 [編纂],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

「獨立第三方」 指 獨立於本公司、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

繫人的任何董事、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(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)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(定義見創

業板上市規則)的個人或公司

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,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

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」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,即本[編纂]付印前載入本[編

纂]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上市科」 指 聯交所上市科

「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

「大綱」或「章程大綱」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,於二零一八年

一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及於[編纂]生效,其概要

載於本[編纂]附錄三,並經不時修訂

釋 義		
「最低工資條例」	指	最低工資條例(香港法例第608章),經不時修訂、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
「袁彌明女士」	指	袁彌明女士,為執行董事、袁彌望女士的胞妹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「袁彌望女士」	指	袁彌望女士,為執行董事、袁彌明女士的胞姊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
「網上商店」	指	我們透過自家網站www.mimingmart.com提供網上銷售服務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
[[編纂]]	指	[編纂]
「[編纂]」	指	[編纂]
「銷售點系統」	指	銷售點系統
「中國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,就本[編纂]而言,不包括香港、澳門及台灣
「中國法律顧問」	指	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師事務所,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

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

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

「Prime Era」
指 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,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其 全部股權均由袁彌明女士擁有

的法律顧問

riterra	
未完	
小 半	尹.

[[編纂]] 指 [編纂] 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 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 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 「人民幣」 指 人民幣,中國的法定貨幣 「重組し 指 本集團為籌備[編纂]而進行的企業重組,詳情載於本[編 纂1附錄四「A.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 4.重組 | 一段 「重組協議」 指 袁彌明女士(作為賣方)與本公司(作為買方)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,據此,袁 彌明女士向本公司轉讓Rosy Horizon的全部已發行股 本,而作為代價,本公司向Prime Era配發及發行一股 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「購回授權|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,進 一步詳情載於本[編纂]附錄四「A.有關本公司及附屬 公司的進一步資料-3.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」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位於銅鑼灣、旺角、 「零售店」 指 沙田、尖沙咀、荃灣、元朗、鰂魚涌、屯門及將軍澳 的九間零售店,以及本集團曾經營或將經營的任何其 他零售店,各稱為一間[零售店] Rosy Horizon Global Limited,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[Rosy Horizon] 指 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,於重 組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

「證監會」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「證券及期貨條例」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(香港法例第571章),經不時修訂、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「購股權計劃」 指 的購股權計劃,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[編纂]附錄 四「D.購股權計劃 | 一段 「股東」 指 股份持有人 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 「股份|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.01港元的本公司 普通股 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 「獨家保薦人」或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,為獲准進行第6類(就機構 「金利豐財務顧問」 融資提供意見)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,並為[編纂]的獨家 保薦人 「平方米」 指 平方米 「聯交所」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「主要股東」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指 指 Synergie Skin Pty Ltd, 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, 為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內的最大供應商,並為獨立第 三方 「收購守則」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,經不 時修訂、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「往績記錄期」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 「商標註冊處」 指 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[編纂]」 指 [編纂]

「美國」 指 美利堅合眾國

「美元」 指 美元,美國的法定貨幣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[編纂] 指 [編纂]

「%」 指 百分比

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,本[編纂]所載所有數據為截至本[編纂]日期的數據。

本[編纂]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。因此,若干表格所列的 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。

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。

除另有說明外,僅就本[編纂]及説明而言,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1.00美元兑7.80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。概不表示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 已經或應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。